

## 详细内容

### 天津音乐学院2014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布时间：2013-10-8

####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从事艺术创作、表演等实践能力，具有良好艺术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 二、报考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方能报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3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4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 三、学习年限

脱产学习，学制三年。

#### 四、招生专业

音乐（专业方向：作曲、音乐表演）

舞蹈（专业方向：舞蹈编导、舞蹈表演）

戏剧（专业方向：戏剧影视表演）

#### 五、招生计划

(一) 教育部还未下达2014年招生计划，请随时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信息。

(二) 我院每个专业方向的招生总数上限，为本专业方向的导师数×3，每位导师每年招收研究生不超过3名。

#### 六、报名日期及办法：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 网上报名：报考2014年艺术硕士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日期：2013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再修改报名信息。

2. 预报名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至9月29日，每天9:00-22:00。

3. 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上述报名日期内，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4.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1) 考生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2) 应试的外国语语种按招生单位的规定任选一种；

(3) 考试科目及代码

搜索

关键字

搜索

#### 相关链接

==党政机构链接==

==国内音乐学院==



音乐 135101; 戏剧 135102; 舞蹈 135106

思想政治理论 101; 英语二 204; 专业课 611; 专业基础课 512。

(4) 同等学力的报考人员, 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 上一年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查出作弊的考生, 取消本年度报名资格。

(二) 现场确认网报信息, 并缴费和照相

1. 现场确认时间:

2013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逾期不再补办。

2. 现场确认地点: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57号, 天津音乐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处(所有考生均须到天津音乐学院现场确认网报信息, 并缴费和照相)。

3. 现场确认程序:

(1) 考生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 由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报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

(2)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考生办理报考手续缴纳报考费后, 不再退还);

(3) 按规定采集考生本人图像信息。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弄虚作假的考生, 一经查出将取消录取资格, 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七、考生资格审查

按有关规定在审查考生资格时, 发现伪造证件情况时, 可扣留伪造证件; 发现可疑学历证书时, 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指定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审查考生网上报考信息后, 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发放准考证。我院将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 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 不予复试。

对弄虚作假者, 不论何时, 一经查实, 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 八、考试办法

(一) 考试时间、地点和科目

1. 初试:

(1) 考试时间、地点: 思想政治理论、外语考试时间按教育部统一规定时间2014年1月4日进行考试, 其他各科考试具体考试日程安排请在我院校园网上查询, 所有考试均在我院进行;

(2) 考试科目: 思想政治理论、外语均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命题; 其他考试科目由我院命题, 详细考试内容以简章附件二公布内容为准。

专业学位研究生: 思想政治理论; 英语二; 专业课; 专业基础课

2. 复试:

(1) 复试时间、地点: 按教育部统一时间安排, 考试在本院进行;

(2) 复试条件: 我院根据教育部对考生的分数要求和专业成绩, 确定复试人员名单;

(3) 复试考试科目: 以简章附件二公布内容为准;

(4) 同专业方向中研究小方向的调整: 复试考试时, 根据师生比例、指标名额、考生分数等状况, 允许同专业方向中研究小方向的调整, 但考生必须参加所转报方向的复试考试(相关基础课程及面试)。

(二) 考试注意事项:

1. 考试所需乐器除钢琴外一律自备, 并可自带伴奏人员一名(乐器种类不限);

2. 专业考试时请带本人创作作品、论著或音乐会节目单等, 供评委参阅;

3. 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携带准考证到我院了解有关考试的注意事项;

4. 专业及文化考试均在我院进行, 考生一律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

## 九、录取

均衡各科成绩择优录取, 由本院发给录取通知书。

## 十、几项规定

1. 被录取的新生应按期报到, 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者, 应出示原单位证明向我院研究生部请假, 无故两周不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2. 学生入学后由我院进行政审, 业务、健康复查, 对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学籍, 经查实确系徇私舞弊, 何时查出何时取消其学籍;

3. 在健康复查中, 如患有疾病, 不能坚持学习, 经医疗单位诊断短期内可以治愈的, 可回原单位治疗, 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疗养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下学期开学前, 经县以上医院和我院校医室复查证明明确已痊愈者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4. 考生的报名费、体检费、往返路费和食宿费均由本人自理;

5. 学习期间的待遇, 按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学习成绩突出者, 可申请国家、院内的相关奖学金。

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天津音乐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处。

附件一：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方向目录

一、音乐

1. 音乐创作

作曲、电脑作曲

2. 音乐表演

声乐演唱、中国乐器演奏、管弦乐器演奏、键盘乐器演奏、现代音乐

二、舞蹈

1. 舞蹈编导

2. 舞蹈表演

三、戏剧

戏剧影视表演

附件二：不同研究方向的专业考试项目说明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内容

音乐

一、作曲和电脑作曲研究方向考试项目

1. 初试：

(1) 专业课：作曲

(2) 专业基础课：中国音乐史和西方音乐史任选一项

2. 复试：

(1) 配器、作品分析

(2) 面试（含乐器演奏等）

(3) 外语听力

二、音乐表演研究方向

(一) 声乐演唱艺术方向考试项目

1. 初试

(1) 专业课（不同方向考试内容）：

a. 美声演唱：演唱中国歌曲一首、外国作品两首（原文演唱：德、意、法、俄、英任选两种）

b. 民族声乐：演唱中国作品四首（古曲一首、中国二十世纪30、40年代艺术歌曲一首、中国民族歌剧选段一首、创作歌曲一首）

(2) 专业基础课：中国音乐史和西方音乐史任选一项

2. 复试

(1) 专业主科（不同方向考试内容）：

a. 美声演唱：演唱中国歌曲两首（其中一首是中国二十世纪20年代至50年代的艺术歌曲）、外国作品两首（原文演唱），共四首（曲目不得与初试重复、外语语种可有一首与初试重复）

b. 民族声乐：演唱中国作品两首（曲目不得与初试重复；传统民歌一首、戏曲或曲艺风格的歌曲或改编民歌一首）

(2) 作品分析

(3) 面试：视谱演唱、外语朗读（不包括民声专业）

(4) 外语听力

(二) 中国乐器演奏艺术方向考试项目

1. 初试

(1) 专业课：中、大型作品四首

(2) 专业基础课：中国音乐史和民族民间音乐任选一项

2. 复试

(1) 专业主科：中、大型作品各一首（曲目不得与初试重复）

(2) 作品分析

(3) 面试（含视奏）

(4) 外语听力

(三) 管弦乐器演奏艺术方向考试项目

1. 初试

(1) 专业课(不同方向考试内容):

a. 弦乐:

(a) 小提琴: I. 自选巴赫g小调、a小调、C大调小提琴无伴奏奏鸣曲的第1、2乐章或第二组曲的《恰空》II. 自选帕格尼尼随想曲两首

III. 自选莫扎特第一至第五小提琴协奏曲第一乐章(包括华彩) IV. 自选贝多芬创作年代以后的奏鸣曲一首(除练习曲和无伴奏乐曲外,一律要求钢琴伴奏)

(b) 中提琴: I. 不同性质练习曲两首 II. 完整的无伴奏奏鸣曲一首(巴赫除外) III. 完整的奏鸣曲一首(浪漫时期后,可看谱)

(除练习曲、无伴奏乐曲外,一律要求钢琴伴奏)

(c) 大提琴: I. 从《皮阿蒂12首随想曲》中自选练习曲两首 II. 从巴赫大提琴无伴奏第四、五、六组曲中自选前奏曲与萨拉班德舞曲各一首 III. 奏鸣曲一首(除练习曲和无伴奏乐曲外,一律要求钢琴伴奏)

(d) 低音提琴: I. 不同性质练习曲两首(施托赫57首程度以上) II. 任选六首巴赫大提琴组曲中的前奏曲一首 III. 古典奏鸣曲一首

(除练习曲、无伴奏乐曲外,一律要求钢琴伴奏)

b. 铜管、木管: I. 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II. 古典、巴洛克时期协奏曲或奏鸣曲一首 III. 浪漫时期大、中型乐曲一首(曲目一律背谱演奏;除练习曲和无伴奏乐曲外,一律要求钢琴伴奏)

(2) 专业基础课: 中国音乐史和西方音乐史任选一项

2. 复试

(1) 专业主科(不同方向考试内容):

a. 弦乐:

(a) 小提琴: I. 自选协奏曲一首 II. 自选技巧性乐曲一首(除练习曲和无伴奏乐曲外,一律要求钢琴伴奏)

(b) 中提琴: I. 完整的协奏曲一首(浪漫时期后) II. 中小型乐曲一首(除练习曲、无伴奏乐曲外,一律要求钢琴伴奏)

(c) 大提琴: I. 技巧性乐曲一首 II. 协奏曲一首(除练习曲和无伴奏乐曲外,一律要求钢琴伴奏)

(d) 低音提琴: I. 技巧性乐曲一首 II. 协奏曲一首(除练习曲、无伴奏乐曲外,一律要求钢琴伴奏)

b. 管乐: I. 近现代协奏曲或奏鸣曲一首 II. 中国作品一首 III. 无伴奏作品一首(可看谱演奏;除练习曲和无伴奏乐曲外,一律要求钢琴伴奏)

(2) 作品分析

(3) 面试(含视奏)

(4) 外语听力

(四) 键盘乐器演奏艺术方向考试项目

1. 初试

(1) 专业课(不同方向考试内容):

a. 钢琴: 两首练习曲, 自选下列作曲家奏鸣曲快板乐章(克列门蒂、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 巴赫平均律钢琴曲集一首, 自选中外乐曲一首

b. 手风琴: 巴赫平均律一首、乐曲两首

c. 双排键: 复调乐曲一首, 自选曲一首

(2) 专业基础课: 中国音乐史和西方音乐史任选一项

2. 复试

(1) 专业主科(不同方向考试内容):

a. 钢琴: 不同时期的乐曲两首(曲目不得与初试重复)

b. 手风琴: 斯卡拉蒂奏鸣曲一首、乐曲一首(曲目不得与初试重复)

双排键: A即兴一首, 自编曲一首, 自选曲一首

(2) 作品分析

(3) 面试(含视奏)

(4) 外语听力

(五) 现代音乐方向考试项目

1. 初试

(1) 专业主科

声乐演唱: 中、大型作品三首(含有中英文不同语种、风格)

器乐演奏: 中、高级练习曲一首, 不同风格的中、大型作品两首

(2) 专业基础课: 中国音乐史和西方音乐史任选一项

2. 复试

(1) 专业主科

声乐演唱: 中、大型作品各一首(曲目不得与初试重复, 中英文歌曲各一首)

器乐演奏: 中、大型作品各一首(曲目不得与初试重复)

(2) 作品分析

(3) 面试(含视奏)

(4) 外语听力

## 舞蹈

### 一、舞蹈编导研究方向考试项目

#### 1. 初试

- (1) 专业主科：编导（音乐即兴编舞、命题编舞）
- (2) 专业基础课：中国舞蹈史或西方舞蹈史任选一项

#### 2. 复试

- (1) 舞蹈音乐分析、舞蹈作品分析
- (2) 面试（含不少于3分钟的舞蹈剧目展示）
- (3) 外语听力

### 二、舞蹈表演研究方向考试项目

#### 1. 初试

- (1) 专业主科：舞蹈表演（剧目表演、含技术技巧的风格性组合）
- (2) 专业基础课：中国舞蹈史和西方舞蹈史任选一项

#### 2. 复试

- (1) 舞蹈作品分析、舞蹈基础知识
- (2) 面试（含舞蹈即兴表演）
- (3) 外语听力

## 戏剧

### 戏剧影视表演研究方向考试项目

#### 1. 初试

- (1) 专业主科

现场朗诵：a、文学作品：一篇（小说、诗歌、寓言任选）；b、戏剧独白：中、外戏剧作各一篇

专业基础课：综合理论基础（笔试）

#### 2. 复试

- (1) 专业主科

a. 编讲故事结合即兴小品。（现场抽题）

b. 现场朗诵：中外戏剧独白任选一篇；文学作品一篇

- (2) 作品分析
- (3) 面试
- (4) 外语听力

[返回](#)